

（三）其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海淀区再生水示范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再生水示范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95.7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53.66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8 日

（三）其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 的 海淀区再生水示范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淀区再生水示范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水利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5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51.2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北京诺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7 日

（三）其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节约用水事务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海淀区再生水示范利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海淀区再生水示范利用项目），属于水利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北京市朝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1 年 10 月 8 日